

##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設置要點

民國 97 年 1 月 30 日第 3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第 37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保護及遵守智慧財產權，本校設置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第二條 本小組設置委員，由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圖資中心中心主任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系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各團團長、學生會會長共同組成，任期 1 年。
- 第三條 本小組置召集人 1 人、執行秘書 1 人，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圖資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。
- 第四條 本小組任務如下：  
一、協助訂定教職員工生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措施。  
二、規劃宣導、說明有關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。  
三、其他有關智慧財產權之保護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小組每年至少召開 1 次，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小組之成員為無給職。
- 第七條 本小組決議採多數決，以本小組過半數成員之出席使得開議，出席成員過半數始得決議。
- 第八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